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63,5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55%,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奋进投资	是	1,000,000	0.83%	0.12%	否	是	2020年7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
合计		1,000,000	0.83%	0.12%					

奋进投资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奋进投资	120,960,000	13.92%	62,566,000	63,566,000	52.55%	7.31%	0	0%	0	0%
合计	120,960,000	13.92%	62,566,000	63,566,000	52.55%	7.3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5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对应融资余额为25,550万元;奋进投资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奋进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奋进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3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林静然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95号),核准林静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林静然先生简历如下:

林静然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南分理处主任、玄武支行行长、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江宁支行行长,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无锡支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 7月22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 7月22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近期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6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38,093.30	3,068,296.79	47.90
营业利润	29,680.39	42,999.31	-30.97
利润总额	29,821.24	43,111.50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8.71	29,489.69	-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3.09	17,457.50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1	-3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2.43%	-5.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5,707.70	1,471,354.10	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367.17	319,971.87	7.00
股本	67,443.63	67,465.8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6	3.63	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的愿景目标,坚持“平台化战略、集成化服务、国际化拓展、数字化转型、科学化治理”的发展思路,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密切关注并应对新冠疫情及行业形势变化,重点加强业务风险全程管控,强化经营资产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发挥事业部专业分工及区域平台协同作用,紧抓产业链上新模式、新业态机会,有效抵御了疫情冲击,实现稳健经营。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81亿元,同比增加47.90%,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做专做精做强做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拓展并深化客户合作,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亿元,同比减少33.20%,主要原因有:(1)上年同期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公司新业务品种、新设业务单元和新拓展区域尚未达产达效,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45.57亿元,同比上升66.9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各项资产同比增加;同时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业链整体周转放缓,公司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经营资产同比明显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298,01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54.89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210,828,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38.83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87,18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16.0600%。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农、肖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98,0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2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98,0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2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98,0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2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等25名自然人应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详情如下: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应放弃表决的股份数量(股)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6,337	4,279,411
金波	12,007,534	5,074,518
吴向东	10,780,604	4,556,006
许强	10,191,677	4,307,120
石浙明	8,110,936	3,422,181
王开红	6,183,727	2,613,302
许朝阳	5,742,031	2,426,638
夏祥敏	4,416,946	1,866,644
兰武	1,489,715	622,215
翁启栋	1,030,621	435,550
邹明刚	883,390	373,329
王大威	973,390	373,329
蒋新芝	736,157	311,107
张伟	736,157	311,107
陈婷婷	817,934	345,686
蔡华杰	741,157	311,107
罗丽萍	588,927	248,886
傅顺盈	588,927	248,886
王钧	441,694	186,664
陈菲	294,463	124,443
徐忠明	294,463	124,443
邢益平	294,463	124,443
孙迫芳	294,463	124,443
邹红艳	294,463	124,443
钱薛斌	294,563	124,443
郑和平	294,463	124,443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等25名自然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未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农、肖玥。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尾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4.44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开展前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并同意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尾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372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4.44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4.22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225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产品设立日起满3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尾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基础资产为公司自子公司受让的工程尾款债权,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4.44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补足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选择)。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尾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名称及具体内容可能根据交易需要调整,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工程尾款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65,192.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28,734.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5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96,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5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868,8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2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3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4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09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10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11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1.1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0	0.0000	3,8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2,741	99.9972	3,8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2.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00	58.2417	0	0.0000	3,800	41.7583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300	58.2417	3,800	41.75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黎小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 05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8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宏	核心管理人员	2020/5/8至2020/7/7	66,700	66,700
2	陈光胜	核心管理人员	2020/5/20至2020/5/22	6,800	6,800
3	朱坚纬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20/2/4至2020/5/19	2,000	4,100
4	王永光	核心管理人员	2020/5/19	-	1,700
5	余明	核心管理人员	2020/3/24至2020/7/8	1,000	400
6	林永利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20/4/23至2020/5/22	700	700
7	陈顺章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20/2/7至2020/5/15	600	1,200
8	吴坤鑫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20/2/28至2020/3/19	300	300

经核查,前述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自身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中,根据核查对象陈宏、余明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沪市);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